

证券代码：600601 证券简称：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16

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此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>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23】21 号）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及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公司将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要求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